

《2013 年修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计列第一油里寺公第
六次会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王仕平

王仕平

王仕平

2021年8月26日

(此页为空白页)

出所公以独

王林德

马明行